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南浔农发执行转破产收到法院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的《决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裁定对涉案子公司之一南浔农发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如果南浔农发公司破产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南浔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南浔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昊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6月26日,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其公司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本院查明,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海,现有股东为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和平村,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畜牧养殖技术咨询服务;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根据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等资料显示,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本院认为,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琏镇和平村,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现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以其公司具有重整可能性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预重整,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拯救功能,应予准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规定,决定如下:

对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877.38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南浔法院决定对南浔农发公司进行破产预重整,如果南浔农发公司破产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南浔农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南浔农发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仲裁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

2、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表: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5年4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67.15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	2025年4月	河北福航汉世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豪格斯莱特养殖设备有限公司、碧农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522.21	故城法院	二审已判决
3	2025年3月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汪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4.49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4	2025年1月	安徽天安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淮北汉世伟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197.10	濉溪县人民法院	二审中
5	2024年12月	浙江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蜂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7.32	建德市人民法院	二审中
6	2024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69.33	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中
7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8	2024年4月	杭州濮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61.66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9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注:1、2026年6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未结案案件共计36件,其中:3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653.26万元;23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3,735.83万元;10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3,189.25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董事长黄志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11.0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实际回购金额	7,499.14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7元/股-16.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6.4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3.07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4.6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1,453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110,9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5,555,556	100	5,110,900	0	1,450,444,65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110,900	0	0	0
股份总数	1,455,555,556	100	5,110,900	0	1,450,444,656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110,900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质押融资的议案》,同意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为Lancy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以下简称“朗姿韩国”)以其在韩亚银行(KEB HANA BANK)自有30亿韩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向韩亚银行融资3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1,323.63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5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0%;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增持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公司持有其27.41%的股份,以下简称“阿卡邦”)资金需要,朗姿韩国向韩亚银行申请3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1,323.63万元)贷款,朗姿韩国以其在韩亚银行自有30亿韩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韩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64,448,260,000元韩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207

经营范围:业态:批发、零售;品类:贸易、服装

股权结构: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66.69	34,957.21
负债总额	2,922.93	2,73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3.76	32,222.47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9.04	10.56
净利润	56.95	8.86

朗姿韩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韩国

2、担保方:朗姿韩国

3、债权人:韩亚银行

4、担保方式:以自有30亿韩元定期存单质押保证

5、担保期限: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6、最高担保本金:30亿韩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延迟赔偿金及其他附带债务

8、协议签署日:2026年06月30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朗姿韩国本次融资以存单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增持阿卡邦的资金需求,提高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和中小投资者对阿卡邦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12,124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575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0%;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朗姿韩国与韩亚银行签署的《质押权设定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35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并签署〈土地购买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JSJ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金三江(马来西亚)”)拟购买位于马来西亚的马中关丹国际物流园,面积约为73英亩的工业用地,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生产经营用地。金三江(马来西亚)已与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简称“MCKILP”)签订了《关于第1号地块土地的买卖协议》《关于第2号地块土地的买卖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交易进展情况

金三江(马来西亚)拟在马中关丹国际物流园投资购买土地共计约73英亩,包括第一号地块土地、第二号地块土地及第三号地块土地。近期,金三江(马来西亚)与MCKILP签订了《关于第3号地块土地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土地购买协议》”),对应购买土地面积约为24.694英亩,作为公司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的经营用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

2、注册资本:RM 425,450,451.00

3、董事:LIU JIALIN;EDWARD CHONG SIN KIAT;MA JIANHUA;LING THOU LUNG;LIU BAOHE

4、成立时间:2022-09-07

5、注册地:Suite 15,6th Floor IOI Business Park Bandar Puchong Jaya,47170 Puchong,Selangor,Malaysia.

6、主营业务:NON-RESIDENTIAL BUILDINGS;RESIDENTIAL BUILDINGS,MANAGEMENT OF REAL ESTATE ON A FEE OR CONTRACT BASIC.

7、股东结构:由CHEC Holding(M)Sdn. Bhd.(持有51%股权)和Asas Panorama Sdn. Bhd.(持有49%股权)组成的合资公司。

8、公司与MCKILP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马来西亚马中关丹国际物流园

2、面积:约24.694英亩

3、土地用途/性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的经营用地

五、《土地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土地出售方: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

2、土地购买方:JSJ MALAYSIA SDN. BHD

(二)定金及付款约定

买方同意满足协议先决条件后支付定金给卖方;满足协议对应后续其他先决条件后分期支付购买款给卖方;买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购价付款义务存在重大违约,且买方在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纠正该违约后六十天内未予以补救或纠正或买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卖方应没收保证金,作为约定的违约赔偿金。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四)交易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因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后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JSJ MALAYSIA SDN. BHD与MCKILP Development Sdn Bhd签署的《土地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院提出抗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再审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口罩设备款20,311,900元及利息,货款6,900,000元及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

2021年7月22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0112民初16307号]: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拜费尔和国机智能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2年7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1)粤01民终25752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20,311,900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

2022年8月8日,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按照判决结果返还的口罩设备款20,311,900.00元及利息1,667,889.10元,合计21,979,789.10元。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2023年2月,国机智能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年5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2023)粤民申367号]:驳回国机智能的再审申请。2025年11月28日,国机智能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2025年12月12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国机智能的抗诉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1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10日、2023年2月24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洁特生物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粤检民监(2026)67号],关于国机智能买卖合同纠纷广州提抗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进入再审程序,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粤检民监(2026)67号]。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颖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经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高颖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颖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明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明江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明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王明江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明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王明江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明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明江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50,31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48%,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汇恒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7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4.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31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9.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7%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1,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8	0.47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	\	\	\	\	\	1.18	0.47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53,014,900	50,314,900	59.48	23.77	0	0	0	0
张磊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0	0	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5,914,900	83,214,900	64.04	39.3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7月01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